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单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

保险单号:

被保险	人						
保号牌	早号码		厂牌号码				
险 V I	IN码		车架号		机动车种类	机动车种类	
车发动	加号						
柳					使用性质		
况行驶区域					新车购置价		
承保险种			费率浮动(士) 保险金额/	额/责任限额(元) 保险费(元)		
73 VIC 122 411			<u> </u>		X II IV () U	VIII SK (70)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						
保险期间							
特 别							
约							
定							
加水人	 						
保险合作	司争议处理方式 						
			/D 24				
重要提示	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						
	2. 收到本保单后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						
	更或补充手续;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,视为投保人无异议。						
	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						
	 4.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以及转卖、转让、赠送他人的,应书面通知保险						
	人并办理变更手续。						
	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						
保 险 人	公司名称:				联系电话: 95518/4001234567-2		
	公司地址:		_		网址: www.ep	网址: www.epicc.com.cn	
	邮政编码	•	T I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wap网站: wap.epicc.com.			
				有安装电子保单签名验证控件			
	签单日期	:		无法验证保险下成盖罐)			
1			_				

制单: 核保: 经办: 第

联 交 投 保 人